

关于 2023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的分类合并披露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22〕1号）、《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晨东亚”或“公司”）2023年第四季度不可豁免披露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2023 年公司不可豁免披露关联交易金额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类型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	2023年度累计
以资产为基础的关联交易	--	--	--	--	--
以资金为基础的关联交易	10,000	60,000	46,700	71,000	187,700
以中间服务为基础的关联交易	728	1,186	1,543	773	4,230
其他类型关联交易	--	--	--	--	--

特此公告

华晨东亚汽车金融有限公司
2024年01月30日